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2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李漢卿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民國113年9月20日113年度執聲他2247字第1139095976號執行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李漢卿聲請分期繳納罰金之執行指揮處分（民國113年9月20日113年度執聲他2247字第1139095976號執行命令），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漢卿前因公共危險之酒駕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3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受刑人現有經濟狀況實無力一次支付高達6萬元之罰金，爰聲請就併科罰金6萬元部分予以1年內分期繳納，然檢察官否准且命須一次繳納完成，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2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2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1年內分期繳納，遲延1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刑法第4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罰金之執行，仍以直接執行為原則，必以受刑人無力完納，或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始可易服勞役或得逕予易服勞役（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97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01 照)。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
04 簡字第133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6萬元，有期徒刑
05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受刑人
06 不服提起上訴後，於113年1月16日撤回上訴確定；又受刑人
07 另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948號判處有期徒刑
08 刑4月確定，前開二案，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02號裁定
09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
10 地檢署）檢察官據以核發113年執更分字第1437號執行指揮
11 書執行有期徒刑7月（刑期起算日113年7月25日、執行期滿
12 日114年2月24日）、113年執分字第739號之3執行指揮書執
13 行罰金6萬元易服勞役60日（刑期起算日114年2月25日、執
14 行期滿日114年4月25日）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5 錄表附卷可稽，且經本院調閱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執更字第1
16 437號、113年度執字第739號全卷核閱無訛。

17 (二)受刑人於113年7月4日曾具狀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1年內
18 分期繳納罰金，為檢察官於113年7月11日以113年度執聲他1
19 652字第1139069207號執行命令否准，受刑人不服而向本院
20 聲明異議，經本院於113年9月23日以113年聲字第1754號裁
21 定撤銷上開檢察官上開113年7月13日執行命令；惟受刑人前
22 於本院前開裁定前之同年月9月5日再次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23 具狀請求分期繳納罰金，再經檢察官於113年9月20日以113
24 年度執聲他2247字第1139095976號執行命令否准，復於同年
25 10月14日函知受刑人說明不准予分期繳納罰金，其主要理由
26 略為：1.受刑人此次所為係酒駕第四犯案件，認如准予分期
27 繳納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2.另被告前有
28 發布通緝後始緝獲到案，及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卻未履畢等紀
29 錄；3.受刑人前於113年9月2日委任友人至臺北地檢署就另
30 案拘役50日案件向檢察官聲請繳納易科罰金，當日繳納5萬
31 元完畢後，該署即註銷該張拘役50日之指揮書，而依受刑人

01 113年9月9日陳報狀所述，除上開5萬元，另有1萬5千元寄放
02 友人處，可見受刑人曾有6萬5千元之現金，而選擇繳納拘役
03 50日之易科罰金，而不為罰金6萬元之繳納，可見受刑人無
04 力負擔本案罰金6萬元是因為所為犯行不只一案，故難因受
05 刑人所犯案件不只一案，其自身犯行所造就須負擔繳納之易
06 科罰金、罰金金額較多，而為同意准予分期等情，業經本院
07 調閱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執聲他字第1652號、第2247號、第2
08 517號卷核閱實屬。

09 (三)本案檢察官否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之理由，固慮及執行矯
10 正成效及維持法秩序，並綜合考慮被告過往執行狀況，惟依
11 檢察官前揭函文所載受刑人自承尚有1萬5千元現金寄放友
12 人，則其是否確無資力繳納，已非無疑，況受刑人雖先行納
13 拘役50日之易科罰金部分，然得否據此反推其確無繳納本案
14 罰金刑之意願，亦非無疑。再者，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分期
15 繳納時，曾提出其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
16 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3月25日保國六字第11310057430號
17 函，亦可見受刑人名下尚有汽車及房子，而勞動部勞工保險
18 局應故須退回喪葬給付票面金額9萬8,805元支票1紙予受刑
19 人，並請受刑人於出獄後儘速向該局申請改匯或再開支票，
20 且經本院電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該局承辦人亦回覆前開喪
21 葬給付支票部分，已於113年4月15日另開立予受刑人，限其
22 本人領取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則受刑人是
23 否確實無力完納而應易服勞役，即非無疑。復依前揭說明，
24 可知罰金刑必以受刑人無力完納，或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
25 行時，始可易服勞役或得逕予易服勞役，立法旨趣並未授權
26 檢察官在受刑人有資力繳納罰金時，得逕為易服勞役之處
27 分。準此，本案執行檢察官尚未調查受刑人是否願意或有無
28 能力繳納罰金，亦未予查明受刑人是否確無財產供強制執
29 行，即逕以113年9月20日113年度執聲他2247字第113909597
30 6號執行命令否准受刑人分期繳納，其裁量難認妥適，而有
31 指揮不當之情形，受刑人指摘原處分不當，請求予以撤銷，

01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由檢察官更為適法之執行
02 指揮。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鈺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陳乃瑄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